

#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社会事务局文件

临空社发〔2023〕15号

## 关于印发《临空经济区2023年预防学生溺水事故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相关部门、双管相关单位，各中心学校：

现将《临空经济区2023年预防学生溺水事故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空经济区社会事务局

2023年5月23日



# 临空经济区 2023 年预防学生溺水事故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校安委会《关于印发〈2023 年预防学生溺水事故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州校安函〔2023〕1 号）精神，全面加强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研判，扎实推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最大限度减少和避免学生溺水事故发生，切实保障学生的生命安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按照“条块结合、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扎实开展学生溺水隐患治理工作，坚决防止学生溺水事故发生，保障学生生命安全，维护家庭幸福和社会稳定。

## 二、目标任务

通过压实责任，健全机制，强化工作措施，全面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和隐患治理，有效遏制学生溺水事故发生。

## 三、组织领导

区管委会成立预防学生溺水事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

在区社会事务局，统筹指导全区防溺水工作。各乡镇要成立由应急办牵头，教育、公安、民政、自然资源、城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旅、卫健、城管、宣传、团委、妇联等部门参与的预防学生溺水工作领导小组，健全组织领导。各级预防学生溺水工作领导小组要积极履行职能，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分析防溺水安全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对本地防溺水安全工作进行全面部署。

#### **四、工作内容**

**(一) 压实防溺水工作责任。**明确各属地党委政府防溺水工作属地责任、各相关部门工作责任、各级各类学校监管责任和各学生家长(按照学生学习生活规律，加强监护、提醒)监护责任。

**(二) 健全防溺水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防溺水常态宣传、定期隐患排查、集中治理攻坚、专项督导检查、定期联络协调等工作机制，完善防溺水工作体系。

**(三) 营造防溺水宣传氛围。**努力营造职能部门主流宣传、乡镇社区(村)流动宣传、学校随机宣传提醒等渠道相结合的防溺水宣传氛围，强化防溺水宣传质效。

**(四) 开展防溺水隐患治理。**各乡镇应急办组织相关部门，会同各级各类学校深入调研当前防溺水工作存在的隐患问题，扎实开展排查整治，着力消除宣传提醒不到位、危险水域防护提醒设施缺失、巡逻工作力度不足、自救互救能力弱、疏导渠

道不足等问题隐患。

## 五、实施步骤

### (一) 动员部署(2023年5月16日至5月20日)

区预防学生溺水事故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制定专门方案，安排部署预防学生溺水工作。各乡镇和相关部门要相应召开防溺水工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本地、本单位预防学生溺水工作，明确具体工作责任，落实具体工作措施。

### (二) 宣传教育(2023年5月21日至10月31日)

1. 各乡镇及下辖村组(社区)要通过开动宣传车、开“村村通”广播、开辟宣传专栏、悬挂过街横幅、走访重点家庭、印发传单手册等方式，全面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让每一个家庭、家长、学生监护人知晓防溺水安全防范基础知识，提醒监护人落实常态教育，履行好监管责任，每天提醒学生远离野泳、远离危险水域；提醒监护人做到“四个知道”：知道自己的子女去哪里、知道去干什么、知道和谁去、知道什么时候回来。特别要注意做好与留守儿童家长的沟通工作，督促他们关心自己子女的安全工作。

2. 各乡镇中心学校要督促学校围绕“珍爱生命，预防溺水”这一主题，深入开展“五个一”活动，即：上一堂预防溺水安全课，开一次防溺水主题班队会，办一期防溺水安全墙报(黑板报)，印发一份《告家长书》，开展一次安全专项家访。要通过活动的开展，教育学生做到“六不”：不私自下水游

泳，不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擅自下水施救。要通过《告家长书》和专项家访，对学生家长进行安全知识和管理的提醒，引导家长切实履行监护责任，做好孩子安全监管和教育，特别是双休日、节假日等的安全监管。《告家长书》要求家长亲自签字确认，学校回收回执单。

3. 各乡镇教育、民政、共青团、妇联等部门要推动建立学校、村(社区)、家庭联防措施，重点关注农村留守儿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家庭关系异常等学生群体。

4. 各级宣传部门要依托市电视台、《鄂州日报》等媒体开设“珍爱生命，预防溺水”专栏，加强对防溺水重要性、防溺水知识、溺水救护常识的宣传。要发动各相关单位利用电子屏发布滚动字幕或播放预防溺水公益广告，提醒家长关注孩子生命安全，引导青少年儿童不擅自或与同学结伴到水库、河塘、江河等危险水域游泳。要联合移动、电信和联通公司等通信运营商，向临空境内手机用户推送手机公益短信，切实提高群众的防溺水意识。

### **(三) 排查整治(2023年5月21日至10月31日)**

1. 各乡镇要由政府牵头，成立防溺水工作专班，对区域内的江河、池塘、水库等水域情况组织一次防溺水安全隐患大排查(重点排查水域警示牌、防护栏、救生圈、竹竿等设施配备，



整治水域边界滑坡隐患等)。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台账，分解和落实责任，加强跟踪督办，及时消除可能诱发学生意外落水、溺水的各种安全隐患。

2. 各乡镇政府要结合行政区划，细化、落实防范水域和防范责任。各村组(社区)要在辖区内的江河、池塘、水库等水域边设置安全警示牌，在事故多发地聘请义务监督管理员进行巡查监管，对上学、放学及暑假期间有在危险水域玩耍和下水游玩的学生及时予以制止，积极预防溺水事故的发生。

3. 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加强临时取土形成的水塘(坑)等水域的监管，完善警示标识和防护设施；城建部门要对建筑工地蓄水池等场所实行封闭管理，安排专人看管；交通部门要高度关注水上交通安全，做好渡口的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工作；水利部门要加强对河塘、桥梁等学生溺水事故易发地段的监管，在河塘、桥梁等重点地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识。文旅部门要加强旅游景点、体育活动场所的水域监管，设置醒目警示标识；公安、卫健部门要研究制定事故稳妥处置预案，扎实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确保一旦发生事故，可以在第一时间投入救援；城管部门要加强城镇水体景观及排水系统的监管，对各危险场所采取防护措施。其他相关部门要对照自身职责，积极配合，构建联防联控体系，共同抓好预防学生溺水工作。

4. 各乡镇党委政府要加强与属地医疗机构、学校的协调联系，组织学生开展自救互救培训，提升其应急救护能力；要积

极依托有安全资质的游泳场馆(场地)或托管机构,坚持自愿原则,组织学生开展暑期游泳技能培训、训练,营造好健康安全的游泳环境;要积极组织开展丰富的娱乐活动,丰富学生暑期文化生活,让学生远离野泳;要指导帮助各村(社区)搭建简易且安全的戏水设施,供学生玩耍,畅通防溺水疏导渠道。

#### **(四)总结报告(2023年5月30日和10月25日)**

各地各单位对预防学生溺水工作要及时进行总结,进一步加强和巩固防控效果,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形成长效机制。6月15日和10月25日,各成员单位要将本地防溺水工作的部署情况和总结材料分别汇总上报区预防学生溺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吴国干,联系电话:027-60670137;邮箱:1556527395@qq.com。

### **六、有关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地各校要始终坚持“两个至上”,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把预防学生溺水工作作为维护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民安工程,切实提高站位,坚决克服麻痹思想,杜绝形式主义,把各项工作做细做实做出成效,以实际行动守护广大学生生命安全。

**(二)联防联控,形成合力。**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依法监管、社会关爱的联防联控机制,逐项落实预防溺水工作的各项措施,尤其是对容易引发溺水水域的安全警示标识、安全隔离带、防护栏的设立情况和重

点危险水域、重点时段巡查人员的落实及校外家长对子女的监护情况进行检查，不放过任何一处安全隐患。

**(三)加强督查，压实责任。**各乡镇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防溺水工作方案，逐级签订防溺水工作责任书，明晰工作责任。区预防学生溺水事故工作领导小组将适时开展督导检查，了解各地预防学生溺水工作责任是否明晰并到岗到人，宣传是否有力有效，安全教育是否落实，管理制度是否有缺失，定期排查是否认真落实，巡查、联防、联控机制是否落实到位等，确保预防学生溺水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各地各单位从6月起，于每月25日前向区预防学生溺水事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当月预防学生溺水工作开展情况。不得有情不报和缓报。凡因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而引发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因迟报、漏报、瞒报事故信息造成工作被动及其他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附件：临空经济区2023年预防学生溺水事故工作职责  
清单



附件

## 临空经济区 2023 年预防学生溺水事故 工作职责清单

序号	责任部门	工作职责	备注
1	各镇人民政府	<p>1. 成立属地防溺水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班负责抓工作落实；指导各下辖村组(社区)成立防溺水工作专班，负责各自防溺水工作落实。</p> <p>2. 定期组织校安委会成员单位召开防范学生溺水工作部署会，分析工作形势，部署工作任务。</p> <p>3. 将防范学生溺水工作履职情况纳入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年度考核和平安建设考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防范学生溺水工作定期督查、考评等工作机制，督促各职能部门、各下级单位定期履行防范学生溺水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对履职不到位的单位落实提醒、督导措施，确保工作落地。</p> <p>4. 定期牵头组织各职能部门到各危险水域开展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治，及时补齐宣传教育、巡逻巡查、物防设施、应急救援、疏导措施等方面的短板弱项，及时收集、反馈和督办解决问题，消除安全隐患。</p> <p>5. 指导各下辖村组(社区)通过开动宣传车、开“村村通”广播、开辟宣传专栏、悬挂过街横幅走访重点家庭、印发传单手册等方式，全面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营造浓厚氛围，提醒监护人落实常态教育，履行好监管监护责任，教育提醒学生远离野泳、远离危险水域。建立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的防溺水巡逻巡查力量，健全巡查机制，落实危险水域、重点时段定期巡逻巡查，及时劝阻、救助危险行为。</p> <p>6. 对属地危险水域进行排查，建立危险水域工作台账，按水域配齐“救生绳、救生竿、救生衣、防护栏、警示牌”等物防设施。将提升防溺水技防能力纳入属地平安建设信息化重要内容，完善危险</p>	

		水域平安监控探头安装建设，落实专人巡查和智能报警，提升技防水平。	
2	教育部门	<p>1. 指导学校深入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深入开展“五个一”活动，即：上一堂预防溺水安全课，开一次防溺水主题班会，办一期防溺水安全墙报（黑板报），印发一份《告家长书》，开展一次安全专项家访。要通过活动的开展，教育学生做到“六不”：不私自下水游泳，不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擅自下水施救。</p> <p>2. 压实家长监护责任。通过下发告知书，开展重点学生家访等形式，提醒家长落实防溺水监护责任，《告家长书》要求家长亲自签字确认，并搞好回执存档。</p> <p>3. 常态开展日常教育。采取国旗下讲话、放学前、放假前最后三分钟教育和班级群常态提醒等措施，抓好防溺水常态教育。</p> <p>4. 配合各级防溺水工作专班，参加危险水域重点时段巡逻工作。</p>	
3	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	<p>1. 加强临时取土形成的水塘（坑）等水域的监管，完善警示标识和防护设施。</p> <p>2. 采取适当渠道营造社会面防溺水宣传氛围。</p>	
4	城建部门	<p>1. 对建筑工地蓄水池等场所实行封闭管理，安排专人看管。</p> <p>2. 采取适当渠道营造社会面防溺水宣传氛围。</p>	
5	交通部门	<p>1. 高度关注水上交通安全，做好渡口的监督检查除工作。</p> <p>2. 采取适当渠道营造社会面防溺水宣传氛围。</p>	
6	水利部门	<p>1. 加强对河塘、桥梁等学生溺水事故易发地段的监管，在河塘、桥梁等重点地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识。</p> <p>2. 采取适当渠道营造社会面防溺水宣传氛围。</p>	
7	文旅部门	<p>1. 要加强旅游景点、体育活动场所的水域监管，设置醒目警示标识。</p> <p>2. 采取适当渠道营造社会面防溺水宣传氛围。</p>	
8	卫健部门	<p>1. 健全各地应急救援机构，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制定事故稳妥处置预案，扎实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确保一旦发生事故，可以在第一时间投入救援。</p> <p>2. 采取适当渠道营造社会面防溺水宣传氛围。</p>	

9	公安部门	<p>1. 加强治安巡查巡逻，配齐警车防溺水救援设施设备，提高应急救援反应速率和能力。</p> <p>2. 采取适当渠道营造社会面防溺水宣传氛围。</p>	
10	城管部门	<p>1. 加强城镇水体景观及排水系统的监管，对各危险场所采取防护措施。</p> <p>2. 采取适当渠道营造社会面防溺水宣传氛围。</p>	
11	民政、共青团、妇联等部门	<p>明确专班抓防溺水工作，建立学校、社区(村)、家庭联防措施，组织专人重点关注农村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家庭关系异常等学生群体的防溺水宣传教育提醒工作。</p>	
12	宣传部门	<p>1. 开设“珍爱生命，预防溺水”专栏，加强对防溺水重要性，防溺水知识，溺水救护常识的宣传。</p> <p>2. 发动各相关单位利用电子屏发布滚动字幕或播放预防溺水公益广告，提醒家长关注孩子生命安全，引导青少年儿童不擅自或与同学结伴到水库、河塘、江河等危险水域游泳。</p> <p>3. 联合移动、电信和联通公司等通信运营商，向临空境内手机用户推送手机公益短信，切实提高群众的防溺水意识。</p>	

---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社会事务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3日印发

---